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目前第一大流通股股东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 月被行政接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为违规持有。截至本股权分置方案说明书公告日，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33,507,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8%，占流通股本的 90.09%。因此，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的意见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本方案是否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表决通过。

3、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4、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各位股东注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投反

对票或投弃权票而对其免除效力。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1、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原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使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1.3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926.60 万股；

2、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 11,370 万元，折合每 10 股获得派现金额 3.37 元（含税，税后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派现 3.03 元）；

3、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 6,974 万元现金，折合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 4.71 元的现金对价；加上派现获得 3.37 元，每 10 股流通股合计获得现金 8.08 元（含税，税后为 7.74 元）；按照 2006 年 5 月 16 日哈飞股份流通股收盘价 60 日均值 7.53 元经除权计算，该部分现金对价折合 0.7 股哈飞股份股票；

4、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哈航集团的母公司——中航科工为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前须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并向中航科工股东发出通函。因此，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日程安排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 6 月 12 日起停牌，最晚于 6 月 16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6 月 2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于 6 月 26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6 月 26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51-86528350

传真：0451-86524324

电子信箱：hai@hafei.com

公司网站：www.hafei.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目 录

释 义 .....	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6
(二)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	6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	7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7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	8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9
(一) 哈飞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	9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本结构 .....	9
(三) 2001 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变化 .....	10
(四) 2003 年配股导致的股本变化 .....	11
(五) 2003 年分红送股导致的股本变化 .....	11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12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2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	15
(三) 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15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16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6
(一) 改革方案概述 .....	16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9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22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23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	23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24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25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26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26
(二)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27
(三) 保荐意见结论 .....	27
(四) 律师意见结论 .....	27
八、备查文件目录 .....	28

## 释 义

在本改革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哈飞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航集团、控股股东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供销	指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飞龙公司	指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双龙公司	指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技哈尔滨	指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二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召集的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哈飞股份

公司英文名称：HAFEI AVIATION INDUSTR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HAI

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王军

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邮政编码：150066

互联网地址：www.hafei.com

### (二)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最近三年一期哈飞股份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6.3.31/ 2006 一季度	2005.12.31/ 2005 年度	2004.12.31/ 2004 年度	2003.12.31/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024.17	147,334.20	98,053.66	82,118.05
净利润(万元)	20.08	8,234.45	7,785.09	6,834.77
每股收益(元)	0.0006	0.244	0.231	0.263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2%	7.09%	6.99%	6.44%
资产总额(万元)	177,615.68	176,227.20	168,622.28	138,875.83
资产负债率	34.57%	34.07%	33.98%	23.57%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6,213.82	116,193.74	111,332.79	106,142.70
每股净资产(元)	3.44	3.44	3.30	4.09

###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自 2000 年上市以来，哈飞股份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分别为：

单位：万元

年度	分配方案	分红总额	非流通股分红	流通股分红
2001 年	年度每 10 股送 2 股派 1 元(含税)	1,500	900	600
2003 年	年度每 10 股送 3 股派 1 元(含税)	2,595	1,455	1,140
2004 年	年度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	3,374	1,892	1,482
合计		<b>7,469</b>	<b>4,247</b>	<b>3,222</b>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1 号文核准，哈飞股份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85 元，募集资金 47,1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45,600 万元。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106 号文同意，公司 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9,000 万股，流通股 6,000 万股。

#### 2、2003 年实施配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文批准，哈飞股份于 2003 年 9 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800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中哈航集团以现金认配 150 万股，其余配股认购权放弃。因此，此次配股实际配售 1,950 万股，配股价格 14.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7,475.50 万元，扣除

有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6,262.50 万元。

###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73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8,915.00	56.07
其中：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00.60	55.73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31.20	0.09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31.20	0.09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31.20	0.09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20.80	0.06
<b>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b>	<b>18,915.00</b>	<b>56.07</b>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820.00	43.93
<b>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b>	<b>14,820.00</b>	<b>43.93</b>
<b>三、股份总数</b>	<b>33,735.00</b>	<b>100.00</b>

公司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股份性质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13,350.76	39.58%	流通 A 股
上海南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65.36	0.19%	流通 A 股
陈俊艳	16.84	0.05%	流通 A 股
马军芳	15.02	0.04%	流通 A 股

于永滨	14.70	0.04%	流通 A 股
长春七星新材料厂	11.01	0.03%	流通 A 股
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	0.03%	流通 A 股
李明	9.94	0.03%	流通 A 股
冯慧如	9.93	0.03%	流通 A 股
曹建伟	8.61	0.03%	流通 A 股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哈飞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哈飞股份是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哈尔滨”），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 1999 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哈航集团投入的资产为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共计 13,540.85 万元，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投入，其中飞龙公司、双龙公司、中航供销分别以现金投入 22.71 万元，中航技哈尔滨以现金投入 15.14 万元，上述投资共 13,624.12 万元按 66.06% 的折股比例共折为 9,000 万股。哈飞股份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1 号《关于核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哈飞股份于 2000 年

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9,000万股，流通股6,000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106号文同意，公司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0年12月18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哈飞股份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9,000.00	60.00
<b>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b>	<b>9,000.00</b>	<b>60.00</b>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00.00	40.00
<b>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b>	<b>6,000.00</b>	<b>40.00</b>
<b>三、股份总数</b>	<b>15,000.00</b>	<b>100.00</b>

### （三）2001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变化

根据哈飞股份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哈飞股份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4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哈飞股份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4,400.00	60.00
<b>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b>	<b>14,400.00</b>	<b>60.00</b>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b>9,600.00</b>	4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b>9,600.00</b>	<b>40.00</b>
三、股份总数	<b>24,000.00</b>	<b>100.00</b>

#### （四）2003 年配股导致的股本变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文批准，哈飞股份于 2003 年 9 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800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中哈航集团以现金认配 150 万股，其余配股认购权放弃。因此，此次配股实际配售 1,950 万股，配股完成后，哈飞股份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4,550.00	56.0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b>14,550.00</b>	<b>56.07</b>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400.00	43.9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b>11,400.00</b>	<b>43.93</b>
三、股份总数	<b>25,950.00</b>	<b>100.00</b>

#### （五）2003 年分红送股导致的股本变化

根据哈飞股份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哈飞股份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9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方案实施完成后，哈飞股份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8,915.00	56.07
<b>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b>	<b>18,915.00</b>	<b>56.07</b>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820.00	43.93
<b>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b>	<b>14,820.00</b>	<b>43.93</b>
<b>三、股份总数</b>	<b>33,735.00</b>	<b>100.00</b>

###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 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地：哈尔滨市经济开发区烟台路一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经济开发区烟台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注册资本：77,583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航空产品、汽车用液化气钢瓶（不含液化气）、普通机械（国家、省专项规定除外）、专用设备制造、微型汽车、煤气罐及炉具、铝型材制品、专用胶片、橡胶零件、塑料制品；销售用松花江微型汽车串换的汽车（不含小轿车）；按外经贸部核定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

## 2、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飏

注册资本： 464,360.8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在国内航空和汽车领域内进行股权投资。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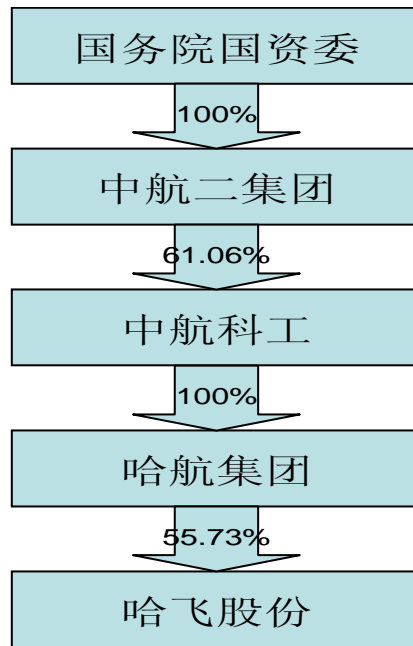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张洪飏

注册资本： 1,261,35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

## 4. 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哈飞股份的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是香港上市公司中航科工(2357.HK)的全资子公司，中航科工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中航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5.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哈航集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200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列示）：

项 目	金 额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875,582.47
净资产	99,330.16
主营业务收入	816,093.35
净利润	2,608.67

中航科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200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列示）：

项 目	金 额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271,150
总权益	871,921
营业额	1,426,611
年度溢利	18,760

4. 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哈航集团、中航科工和中航二集团与哈飞股份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目前，公司共有 5 家非流通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006,000	55.73	国有股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312,000	0.09	国有股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312,000	0.09	国有股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312,000	0.09	国有股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208,000	0.06	国有股
合计	189,150,000	56.07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保荐机构核查的结果，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的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五家非流通股股东间具有如下关联关系：

- 1、哈航集团为双龙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哈航集团、飞龙公司、双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航二集团；

3、中航供销和中航技哈尔滨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均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航二集团各持股 50% 的公司。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哈飞股份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及中航科工作出承诺：在哈飞股份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1）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原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使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1.3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926.60 万股；

（2）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 11,370 万元，折合每 10 股获得派现金额 3.37 元（含税，税后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派现 3.03 元）；

（3）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 6,974 万元现金，折合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 4.71 元的现金对价；加上派现获得 3.37 元，每 10 股流通股合计获得现金 8.08 元（含税，税后为 7.74 元）；按照 2006 年 5 月 16 日哈飞股份流通股收盘价 60 日均值 7.53 元经除权计算，该部分现金对价折合 0.7 股哈飞股份股票；

（4）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相应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方案实施产生的余股按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 3. 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的安排。

### 4.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006,000	55.73	19,149,477	69,318,205	168,856,523	50.05
2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312,000	0.09	31,779	115,035	280,221	0.08
3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312,000	0.09	31,779	115,035	280,221	0.08
4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312,000	0.09	31,779	115,035	280,221	0.08
5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208,000	0.06	21,186	76,690	186,814	0.06
合计		189,150,000	56.07	19,266,600	69,740,000	169,884,000	50.36

### 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 T 日)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67,500	T+ 12 个月后	注 1
		33,735,000	T+ 24 个月后	
		118,254,023	T+ 36 个月后	
2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280,221	T+ 12 个月后	注 2
3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280,221	T+ 12 个月后	
4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280,221	T+ 12 个月后	
5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186,814	T+ 12 个月后	

注 1：作为唯一持股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哈航集团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禁售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2：除哈航集团外的其他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6.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9,150,000	56.0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9,884,000	50.36
国家股	189,150,000	56.07	国家持股	169,884,000	50.36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148,200,000	43.9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7,466,000	49.64
A股	148,200,000	43.93	A股	167,466,000	49.64
三、股份总数	337,35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37,350,000	100.00

7. 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相关协议，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股权分置的制度安排使得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预期，从而令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偏离全流通市场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权付出了溢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使非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应当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这部分对价的金额等于非流通股股东在发行阶段因流通股支付溢价而享有的超额收益。

哈飞股份于2000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03年9月进行了一次配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对价应为公司此二次股票发行时产生的流通权溢价中为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部分。

## 1、流通权溢价计算公式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配股过程中，由于存在超额市盈率倍数，股票的发行价格中包含因超额市盈率倍数而产生的发行超额溢价部分：

发行超额溢价部分(E)= 发行当年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超额市盈率的倍数×发行的流通股股数

该发行超额溢价部分在股票发行后已计入资本公积金，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因此：

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Ef)=发行超额溢价部分(E)×发行后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R)

如果非流通股实现流通，即产生该发行超额溢价部分的市场条件不复存在，那么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Ef)也不应存在，或应由全体流通股股东享有。因此，该超额溢价部分(Ef)应等同于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金额，亦即流通权价值(V)。

流通权价值(V)=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Ef)=发行超额溢价部分(E)×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R)

## 2、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我们比较了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国防军工类企业的市盈率水平，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市盈率	上市交易所
Boeing Co.(BA)	国防军工	25.11	纽约证券交易所
General Dynamics Corp.(GD)	国防军工	17.74	纽约证券交易所
Goodrich Corp.(GR)	国防军工	13.71	纽约证券交易所

Lockheed Martin Corp.(LMT)	国防军工	16.38	纽约证券交易所
Northrop Grumman Corp.(NOC)	国防军工	17.82	纽约证券交易所
Raytheon Co.(RTN)	国防军工	21.51	纽约证券交易所
Sequa Corp.(SQA-A)	国防军工	30.84	纽约证券交易所
平 均		20.44	

注：数据截止 2006 年 5 月 16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收盘

以前述成熟市场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为参考，我们认为在两次融资发行时，哈飞股份应获得 20 倍市盈率的发行定价。

按照发行当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哈飞股份首次发行时发行市盈率为 29.01 倍，2003 年配股时发行市盈率为 53.49 倍。可以确定首次发行时的流通权溢价大致相当于 9.01 倍的超额市盈率倍数，配股发行时的流通权溢价大致相当于 33.49 倍的超额市盈率倍数。

### 3、流通权溢价

流通权价值(V)=超额市盈率倍数×流通股股东认购数×发行当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发行后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发行时产生的流通权溢价 =  $9.01 \times 6000 \times 0.2706 \times 60\% = 8,777.33$  万元

配股时产生的流通权溢价 =  $33.49 \times 1800 \times 0.2634 \times 56.07\% = 8,903.69$  万元

其合计数 17,681.02 万元即为本次股改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

### 4、对价总值所对应的对价股票数量

按照 2006 年 5 月 16 日哈飞股份流通股收盘价 60 日均值 7.53 元计

算，以上对价金额折合股数为 2,479.81 万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67 股可以使流通股市值在方案实施前后保持不变。

#### 5、对价水平的确定和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分析

哈飞股份在为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安排 1.3 股股票对价的同时，附加了 4.71 元的现金对价。按照 2006 年 5 月 16 日哈飞股份流通股收盘价 60 日均值 7.53 元经除权计算，该部分现金对价折合 0.7 股哈飞股份股票。因此，本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为流通股股东安排的综合对价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哈飞股份股票。

保荐机构认为，该方案对价水平高于理论对价水平，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以及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诚意。该对价安排是合理、公正的，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2、承诺事项的履约安排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承诺事项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安排，参照《证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向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申报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事宜，在法定的禁售、限售期内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法上市交易或转让。

另外，哈航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为国有法人股，在锁定期内的变动须

经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二集团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在制度上保证了承诺义务的履行。

###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实施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承诺人声明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郑重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从根本上形成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制度安排，使得上市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法人治理的规范形成了内在自觉的驱动机制，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治理制度的创新，从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更为牢固的基础。

#### 1、有利于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同化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须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而股票价格在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股东的共同关注点，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而在股票流通状态下，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从而促进上市公司股东

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而股权分置改革前存在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来谋求利益的恶性行为，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将导致非流通股股东资产的更大损失，这就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使得上市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法人治理的规范形成内在自觉的驱动机制，有效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解决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在一定锁定期后可以全部上市流通，有利于其资产在市场化的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有效地保护了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方案的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使得公司可以更好地利用证券市场这一平台，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促进项目投资、产业升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1、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与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沟通，以获得较快批准。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 2、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原则，全面、稳妥设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积极与流通股股东沟通，以获得流通股股东的支持。

### 3、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及时、准确、完整地让广大股东披露公司的重大信息，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尽可能地降低股票价格波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 4、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不足以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予以解决；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公司将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律师事务所。

##### 1、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辉

保荐代表人：谢玮

项目主办人：粟建国、何君光、郑楠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联系电话：010-88092288

#####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签字律师：贺伟平、杨映川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A

联系电话：010-66493369

##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其在哈飞股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哈飞股份的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哈飞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确认其在哈飞股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哈飞股份的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哈飞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的情况。据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哈飞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单位，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哈飞股份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哈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哈飞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改革方案尚待通过与哈飞股份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程序进行协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哈飞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盖章页）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2日